一针见“腋”

“自助法院”体现真正司法为民

□丁家发

6 月 29 日，安徽肥东法院建设完成并启用合肥市首家“24 小时自助法院”，为当事人提供全天候、不打烊的自助诉讼服务。“24 小时自助法院”将传统窗口服务向自助服务延伸。当事人只需通过扫描身份证并验证人脸信息，系统确认人证合一后即可进入 24 小时法院。系统后台可以记录当事人进入 24 小时法院的时间信息，做到有迹可循。（7 月 2 日《安徽商报》）

肥东法院建设完成并启用合肥市首家“24 小时自助法院”，为当事人提供全天候、不打烊的自助诉讼服务，节省了当事人的时间和精力，让他们随时都可以打官司，用法治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项便民服务举措，体现了司法机关真正司法为民，值得肯定和点赞。

现实生活中，当事人平时上班大都比较忙碌，如果与他人发生纠纷或争端无法协商解决，需要打官司走司法途径，就需要请假到法院递交和领取相关材料，耗时、耗力非常不方便。一部分当事人由于怕麻烦，不愿意来回奔波，很有可能就放弃诉讼，其合法权益将无法通过司法途径得以保障。有了“自助法院”，当事人打官司就方便多了，不需要再请假，在下班或休息时间，就可以通过“自助法院”递交、领取相关诉讼材料，让当事人利用空闲时间就把官司打了。

“自助法院”除了可自助办理立案信息填报、诉讼费缴纳等业务外，设置有智能云柜，可以方便当事人与法官之间进行无接触式的材料流转。当事人根据案件信息获取存件二维码，智能云柜通过扫描二维码识别案件信息并打开云柜，当事人将需要递交的诉讼材料存入云柜后，就完成了存件操作。当事人通过“自助法院”打官司，按照操作指南，可以说简单易行，不仅节约了当事人的时间和诉讼成本，也实现了法院司法服务平台，由实体向网络延伸。

发生纠纷或争端要不要打官司解决，根据手上已经掌握的有效证据，是否能够打赢官司？有时当事人的心中并没有底。而“自助法院”引入诉讼风险评估系统，便有了“用武之地”，可以为当事人进行答疑解惑。诉讼风险评估终端以诉讼案件的案由为入口，以提问的形式，让当事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答案，系统将根据选择的答案，从风险、时间、经济等方面进行风险评估，并自动生成诉讼风险评估报告。如果评估报告显示，不值得打官司，或因缺乏证据根本就打不赢官司，当事人权衡之下，就会放弃提起诉讼。一方面，让当事人少走弯路，避免浪费诉讼成本，给其带来进一步的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相应减少了一部分不值得打或无法打赢的诉讼案件，节约了宝贵的司法资源，可谓双赢。

司法为民，就是要通过一个个便民举措来体现。“自助法院”让打官司 24 小时不打烊，践行了司法为民的宗旨。期待在司法实践中，推行越来越多的便民服务，让民众能够轻松地拿起法律武器，用法治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金玉良言

处罚诱导未成年人打赏应更加严厉

□黄齐超

6 月 29 日，据抖音官方账号“抖音黑板报”消息，即日起，抖音直播将开展“诱导未成年用户充值打赏”违规行为的重点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大对诱导未成年人用户进行充值打赏行为的处置力度。对于违规用户，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处罚，情节严重者，将予以账号永久封禁处理。（6 月 29 日澎湃新闻）

资料照片

暑假来了，家长又将与手机开展“孩子争夺战”。家长们既担心孩子沉迷手机，不利于身心健康；也担心孩子没有金钱观念，对主播进行大额打赏。主播诱导未成年人打赏，罪魁祸首当然是那些利欲熏心的主播，父母也存在监管责任，但若此类事件频发，平台实在难言无责。

去年 5 月，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计发现，因充值、打赏引起的未成年人网游类投诉成倍增加，不能不关注。未成年人是限制行为能力人，如果涉及到大额的消费、打赏，应为无效行为，相关网络平台应予返还。事实上，网络运营者对其用户有监督、管理责任，所以，短视频平台应当约束主播们，不能让他们无底线地诱导未成年人打赏。

现在，抖音官方出台措施，要对“诱导未成年人充值打赏”的行为亮剑，这当然是好事，大家都非常支持。不过，这个措施能否奏效？公众难言乐观。其实，大家的担忧并非没有道理：比如，如何界定“诱导”？什么样的语言算“诱导”？就是个棘手的事；再比如，倘若不封号，又如何能震慑主播？

包括抖音在内的短视频平台，可以采取更坚决的措施，治理未成年人打赏，或者直接釜底抽薪，杜绝未成年人打赏，哪怕打赏出于心甘情愿。短视频平台可以从执行实名制入手，直接堵死未成年人打赏渠道，也不能让未成年人的账号关联银行卡、支付宝等，就能杜绝未成年人打赏行为。从技术层面操作，做到这一点，其实也不难，关键看短视频平台的决心和诚意。

抖音平台率先开展“诱导未成年人打赏”治理，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但是，这个措施是不是落入“雷声大雨点小”的窠臼？抖音的这次专项治理会不会走过场？颇让人担心。其实，我们最想问的是：处罚诱导未成年人打赏，能否更严厉一些？或者，直接杜绝一切未成人打赏？

一家之“盐”

驴友探险被困事故频发，亟须依法处置

□周志宏

前两年，安徽游客王某未购景区门票进入了黄山风景区未开发、未开放的朱砂峰区域，在攀登过程中，因为山势过于险要而被困岩壁，情急之下，王某报警求助。黄山风景区管委会接警后迅速组织人员进行救援。最终在公安、消防等部门的联合救援下，历时 7 小时 5 分，王某成功脱险。（7 月 4 日法治日报）

据报道，虽然王某最终安全下山，但根据《黄山风景名胜区有偿救援实施办法》规定，他需要为自己这一“任性”探险买单。经核算，对王某的救援行动分为公共救援费用和有偿救援费用，累计 15227 元，其中有偿救援费用 3206 元，由王某自行承担。

人们注意到，山地、荒漠、洞穴、高原等，这些地方因为有着日常难以见到的自然风光而成为一些驴友探险游玩的绝佳地点。但并不是所有驴友都具备专业的探险设备和野外生存知识，除了黄山景区，在新疆、西藏、四川、湖北等地，因驴友任性探险，擅闯未开发、未开放区域野游而遇险的事件屡见不鲜。而每一场救援背后都伴随着人力物力的巨大付出甚至让救援人员身陷险境。

面对频频发生的驴友遇险事件，全国多个景区均已推出有偿救援制度。四川稻城亚丁景区 2018 年 8 月起实施的《甘孜州稻城亚丁景区有偿搜救制度》规定，在景区范围内非法登山、非法穿越等户外活动及未按规定线路、区域旅游而发生事故，景区施行有偿搜救，并且依据不同区域和不同的搜救难度，搜救费用分别为 1.5 万元和 2 万元起；《黄山风景名胜区有偿救援实施办法》2018 年 7 月施行后，近日黄山市又就拟定的《黄山市山岳型景区有偿救援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拟将有偿救援的范围从黄山风景区扩展到黄山全市山岳型景区，引起网友极大关注。值得注意的是，在《指导意见》的开头，首先就明确了有偿救援的基本原则：有偿救援应当遵循“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先救援后追偿原则、有偿救援与公共救援相结合原则、教育与警示相结合的原则。

驴友探险被困事故频发，亟须依法处置。长期以来，我国旅游安全救援过度依赖政府的公共救援机构，救援费用也由政府财政承担，这些来自纳税人的钱如果用于因驴友的任性行为而造成的救援行动，其使用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可能会招致公众怀疑。在这一背景下，黄山市拟在全市范围实施有偿救援制度，不仅能够减少遇险事故的发生，还能够一定程度上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使用。

除了落实有偿救援制度，旅游风景区还须加大宣传警示力度。在可能发生危险的区域设立明显的标志牌，在门票上注明未开发、开放的区域等等，提前告知游客可能存在的危险，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这类危险事件的发生。驴友探险必须少一些任性，多一些规矩意识，别拿生命当儿戏。对于那些未经允许踏入禁止穿越、攀登区域的游客，景区可以适当引入“黑名单”制度，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再次进入景区。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是药三分毒”，对于成年人来说，药品使用不当可能反遭其害，若放到儿童身上，则可能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儿童是祖国的未来，保障儿童用药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药片虽小，事关民生。儿童用药，究竟该怎样做，才能安全有效？（7 月 4 日《光明日报》）

百家讲：

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儿童身体健康，更关乎千家万户。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要重视少年儿童健康，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的卫生与健康工作。”关心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既要从衣食住行方面进行呵护，更要关注儿童药品安全、避免用药不当造成伤害。关于儿童用药安全问题，不但广大家长有急切吁求，社会各界也有强烈呼声，每年的全国“两会”，均有相关的议案提案出现。可见，保障儿童用药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应该站在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保障国家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来通盘考虑。

保障儿童用药安全，须开出制度“药方”。早在 2014 年 5 月，国家卫计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这是我国关于儿童用药的第一个综合性指导文件。其后国家有关部门也相继出台了一些政策措施，只是这些制度安排，需要进一步落地生根，需要从上到下形成一致共识、形成自觉行动。政府相关部门、科研单位、医药企业和临床机构应该树立强烈的社会责任意识，全面参与、通力合作，在政策倾斜、资金奖励以及制度兜底等方面找到切入口，全力破解儿童用药研发、实验、生产、销售和临床使用等环节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共同打赢儿童安全用药这场攻坚战。

——汪昌莲

“痰”：

近日，浙江东阳市交警查获一车辆有 177 次违法未处理记录、累积记分 656 分、罚款金额高达 21500 元。7 月 2 日，记者从东阳交警部门获悉，目前该车辆已被暂扣，等待车主进行处理。（7 月 3 日澎湃新闻）

百家讲：

据报道，该车 2020 年 5 月已过有效期，也未缴纳车辆保险，登记人是浙江台州市仙居县的王某。这些交通违法行为大部分集中在东阳、义乌两地，以闯红灯、超速、随意变道为主。据车辆驾驶人交代，因为车不是他自己的，又挂着外地牌照，他以为交警查不到自己，就不将违法当一回事。

毋庸讳言，现在不少地方机动车违法基本没有交管部门提醒，都是靠驾驶员自己查看信息平台。交管部门仅提供信息查询平台，并没有在驾驶员违法后的第一时间做出提醒。或许有人会说，有些驾驶员明知自己有违法行为，也不及时去接受处罚，和提醒无关。现在已进入数字化时代，建立机动车违法数据分析系统，将自动记录设备采集的违法违规数据，定期进行提取和处理，应该不是难事。只有及时制止和处罚机动车违法行为，才能消除和减少“违法大王”，也才能使交通通行更安全。否则，这些不及时受处罚的驾驶员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在路上行驶，会带来严重安全隐患。

——周家和